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相关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00分起依次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	√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1	与江苏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02	与江苏苏交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03	与江苏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04	与江苏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05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4、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5、听取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6、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内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林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对林女士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

许方明女士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许方明女士简历

许方明女士，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公司成本控制部合约主管；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和公司监事。

许方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方明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票数631,82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外資股股份总数0.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資股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外資股股东股份总数0.0003%。

4.境内上市的A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631,82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6.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8.境内上市的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631,82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9.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631,82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11.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631,82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1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資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395,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5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631,8